

**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家庭寄养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洛民通〔2024〕15 号

各县区民政局，市儿童福利院：

《洛阳市家庭寄养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24 年 3 月 12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 年 3 月 15 日

洛阳市家庭寄养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家庭寄养工作，促进寄养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4号)、《家庭寄养评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MZ/T122-2019)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家庭寄养，是指经过规定的程序，将民政部门监护的儿童委托在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

家庭寄养应当有利于寄养儿童的抚育、成长，保障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寄养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需要长期依靠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专业技术照料的重度残疾儿童，不宜安排家庭寄养。

第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所监护儿童家庭寄养工作的组织

实施。

第二章 寄养家庭申请、受理、评估和审核

第五条 寄养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洛阳市的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寄养儿童入住后，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当地人均居住水平；
- （二）寄养家庭内部环境无安全隐患；
- （三）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收入中等水平；
- （四）主要照料人的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
- （五）主要照料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六）主要照料人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和经验；
- （七）家庭成员未患有可能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传染病、精神疾病、心理疾患，以及其他不利于寄养儿童抚育、成长的疾病；
- （八）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生活嗜好；
- （九）家庭和睦，邻里关系融洽，且家庭成员一致同意家庭寄养；
- （十）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二人，且该家庭无共同生活的未满六周岁的儿童。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寄养年满八周岁以上儿童的，应当征得寄养儿童的同意。

第七条 寄养残疾儿童应当优先在具备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条件的社区中为其选择寄养家庭。

第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寄养家庭招募信息，明确寄养家庭的申请条件。

有意向开展寄养的家庭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家庭寄养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学历证明，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证明、主要照料人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1年内体检报告以及一致同意申请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自收到家庭寄养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指派不少于3人的评估小组或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向申请寄养的家庭所在单位、公安派出所、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等实地调查并到申请家庭进行家访，复审核实申请家庭是否具备寄养条件和抚育能力，并填写《寄养家庭情况考察表》（附件2），审核通过的报市民政部门备案。经审查合格的家庭，由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儿童福利机构选配并经寄养家庭同意，确定拟寄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为拟寄养儿童进行身体检查及综合评估，同时填写《寄养儿童身体检查表》（附件3）、《儿童寄养前评估表》（附件4）。

评估小组由组长和组员构成（应为奇数），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估小组组长应具有3年以上儿童福利相关工作经验，评估小组成员应具有1年以上儿童福利相关工作经验。评估小组对评估事项和内容共同进行评议并签字确认。评估工作参照民政部《家庭寄养评估标准》执行。

第十条 开展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家庭寄养，应当经过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

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

第三章 寄养家庭培训和寄养手续办理

第十一条 寄养儿童寄养前，儿童福利机构应对寄养家庭的主要照料人进行培训，并填写《寄养家庭培训情况登记表》（附件5），培训内容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洛阳市家庭寄养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残疾儿童日常护理、儿童心理健康、康复训练、基本医疗知识等。

第十二条 经培训合格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寄养家庭主

要照料人签订《家庭寄养协议书》（附件6），并报市民政局部门备案。寄养协议必须明确寄养期限、寄养双方的权利义务、寄养家庭的主要照料人、寄养融合期限以及协议解除方式、违约责任和处理等事项。家庭寄养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寄养协议约定的主要照料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儿童福利机构同意，经培训后在家庭寄养协议中变更主要照料人。未经儿童福利机构允许，寄养家庭不得擅自委托或变相委托他人照料寄养儿童。

第十三条 签订家庭寄养协议后，寄养儿童可以到寄养家庭中寄养融合，寄养融合期的时间一般不低于六十日、不超过90日。寄养融合期评估应在寄养融合期30日和60日时各进行一次。根据30日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融合，根据60日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建立正式寄养关系，并填写《寄养融合期评估表》（附件7）。融合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转为正式寄养，寄养时间从寄养融合期第一天起计算。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寄养家庭基础培训、儿童安全养护宣教及寄养工作经验交流活动等。

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应积极配合及参加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寄养家庭培训项目以及寄养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每半年应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或经验

交流活动。

第四章 寄养儿童养育、教育、医疗和康复保障

第十五条 寄养家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障寄养儿童人身安全，尊重寄养儿童人格尊严；
- （二）为寄养儿童提供生活照料，满足日常营养需要，帮助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 （三）培养寄养儿童拥有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
- （四）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寄养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负责与学校沟通，配合学校做好寄养儿童的学校教育；
- （五）对患病的寄养儿童及时安排医治。寄养儿童发生急症、重症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医治，并向儿童福利机构报告；
- （六）配合儿童福利机构为寄养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矫治、肢体功能康复训练、聋儿语言康复训练和启智教育等方面的服务；
- （七）定期向儿童福利机构反映寄养儿童的成长状况，并接受其探访、评估、培训、监督和指导；
- （八）及时向儿童福利机构报告家庭住所变更情况；

（九）配合儿童福利机构做好寄养儿童的送养工作；

（十）保障寄养儿童应予保障的其他权益。

第十六条 寄养家庭确有特殊困难在短期内不能照料寄养儿童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寄养儿童提供短期养育服务。短期养育服务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七条 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改变与民政部门的监护关系。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制定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政策；
- （二）指导、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
- （三）负责寄养协议的备案，监督寄养协议的履行；
- （四）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 （五）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被寄养儿童随寄养家庭就近入学、入托事宜；
- （六）与有关部门协商，及时处理家庭寄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主要承担以下具体监督、管理服务职责：

- （一）监督、评估寄养家庭的养育工作；
 - （二）负责寄养协议的签订，认真履行寄养协议。寄养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期满后可以续签；
 - （三）根据协议规定及时发放寄养儿童所需款物；
 - （四）被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患病需住院治疗的，由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安排住院，并承担其医疗及残疾矫形手术等费用；
 - （五）负责寄养服务档案的建立、管理和使用；
- 寄养服务档案包括寄养家庭申请材料、寄养家庭情况考察表、寄养儿童身体检查表、儿童寄养前评估表、寄养家庭培训情况登记表、家庭寄养协议书、寄养融合期评估表、寄养家庭养育实效评估表、寄养家庭需求评估材料、寄养家庭终结评估表、儿童寄养终结评估表等资料。
- （六）定期探访寄养儿童，与有关部门协商，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七）向主管民政部门及时反映家庭寄养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聘用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家庭寄养评估、检

查、指导、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定期组织家访，及时了解寄养儿童的基本情况，包括寄养儿童的衣食住行、养育、医疗和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处理存在问题。按要求填写《寄养家庭养育实效评估表》（附件8）、《寄养期家庭需求评估表》（附件9.1）和《寄养期儿童需求评估表》（附件9.2）。

第二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按照《寄养家庭终结评估表》（附件10）要求，至少每年对寄养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做出继续寄养或变更、终止寄养结论。儿童寄养期间，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应定期向儿童福利机构反映寄养儿童的成长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寄养儿童的养育费用补贴标准应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由儿童福利机构按寄养协议约定及时拨付寄养家庭。

寄养儿童的养育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儿童福利机构和寄养家庭不得截留、挪用或克扣。

第二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依法通过与社会组织合作、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获得资助。

第六章 安全养育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家庭寄养突发事件是指寄养儿童发生意外死

亡，意外伤害（包括走失；严重的烫伤、烧伤、摔伤；受虐待等），寄养家庭所在地区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寄养家庭中发生食物中毒、煤气中毒、火灾事件等。

第二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定期对寄养家庭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寄养家庭限期整改，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寄养家庭应切实履行对寄养儿童的监护职责，保障寄养儿童的人身安全，避免出现意外事故。

第二十七条 寄养儿童发生急、危、重症、意外事故时，寄养家庭应及时拨打紧急求助电话并送医院治疗，同时告知儿童福利机构，共商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处置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对事件的整体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归档保存。

第七章 寄养关系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 寄养家庭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申请，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予以解除。但在融合期内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寄养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其解除寄养关系：

- (一) 寄养家庭及其成员有歧视、虐待寄养儿童行为的；
- (二) 寄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履行寄养义务的；
- (三) 寄养家庭变更住所后不符合寄养条件的；
- (四) 寄养家庭借机对外募款敛财的；
- (五) 擅自更换主照料人的；
- (六) 在申请或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
- (七) 寄养家庭挪用或克扣寄养儿童供养费用的；
- (八) 寄养家庭不履行家庭寄养相关规定和寄养协议约定的；
- (九) 寄养期间发生侵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 (十) 寄养家庭出现不符合第五条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寄养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

- (一) 寄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
- (二) 寄养儿童依法被收养、被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认领的；
- (三) 寄养儿童因身体状况变差，不适宜继续寄养的；
- (四) 寄养儿童因就医、就学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寄养关系的。
- (五) 寄养儿童死亡的；

(六)寄养儿童与寄养家庭关系恶化,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

第三十二条 解除家庭寄养关系,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寄养家庭,并报其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家庭寄养关系的解除以儿童福利机构批准时间为准。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拟送养寄养儿童时,应当在报送被送养人材料的同时通知寄养家庭。

第三十四条 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寄养家庭,可以依法优先收养被寄养儿童。

寄养期间,寄养家庭如果愿意收养寄养儿童,应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儿童福利机构应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规定,向收养人提供被送养人材料并协助其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收养登记办理完毕后,寄养关系自然解除。

第三十五条 家庭寄养关系解除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对寄养儿童进行寄养终结评估,并填写《儿童寄养终结评估表》(附件11),妥善安置寄养儿童,并安排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辅导、照料。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寄养家庭不履行家庭寄养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义务，或者未经同意变更主要照料人的，由儿童福利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寄养协议。

第三十七条 寄养家庭成员侵害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寄养家庭因监护不力而造成寄养儿童人身伤害、被他人侵害或侵害他人事故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家庭寄养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 （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 （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各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依法对应当由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开展家庭寄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有效期 5 年，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原有文件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施行前已经实施的家庭寄养，按原协议继续履行，协议期满后按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由洛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家庭寄养申请材料
 - 2.寄养家庭情况考察表
 - 3.寄养儿童体检表
 - 4.儿童寄养前评估表
 - 5.寄养家庭培训情况登记表
 - 6.家庭寄养协议书（范本）
 - 7.寄养融合期评估表
 - 8.寄养家庭养育实效评估表
 - 9.寄养期家庭需求评估材料
 - 10.寄养家庭终结评估表

11.儿童寄养终结评估表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家庭寄养申请材料

申请人（主要照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1 寸照片
身份证件号			家庭月收入			
是否具有养育孩子经验			是否有共同生活的6周岁以下孩子			
文化程度			职业			
住房面积			家庭常住人口			
联系方式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与申请人关系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职业	工作单位
其他情况						
申请家庭寄养的原因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能接受寄养儿童情况	年龄： 性别： 人数： 残疾程度： 其他：
家庭成员是否一致同意申请 (须家庭成员全部签字)	
是否有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疾病	
有无受过刑事或治安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例如：家庭宗教信仰等)
申请人签名	签名： (按手印) 年 月 日
评估小组意见	☐ 符合申请条件 ☐ 不符合申请条件评 估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家庭寄养申请需提供的材料包括：1.户口簿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2.结婚证；3.学历证明；4.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证明；5.主要照料人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1年内体检报告。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2

寄养家庭情况考察表

主要照料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联系方式：

家庭详细住址：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评估得分
一、主要照料人基本情况 (18分)	年龄	您的年龄属于： (1) 50周岁以下 (2) 50周岁以上	查阅资料	50周岁以下的，得3分； 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的，得1分	
	身体健康状况	您的健康状况？	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调查	身体健康，得 3 分； 身体基本健康，得 1 分	
	文化教育程度	您的文化教育程度是： (1) 高中以上 (2) 高中 (3) 初中	查阅资料	高中以上，得3分 高中以下（含高中），得1分	
	主要照料人构成	主要照顾孩子的人员为？	面谈	是妻子和丈夫，得3分； 是妻子，得2分； 是丈夫，得1分	
	照料能力和经验	您的照料能力和经验是？	面谈、实地调查	有育儿经历和育儿技能，且有康复或护理专业知识的，得3分； 有育儿经历和育儿技能，但无康复或护理专业知识的，得2分； 只有育儿经历或者只有育儿技能的，得1分	
	对家庭寄养、孤残儿童生理、心理、康复教育等方面的认识	您对家庭寄养、孤残儿童生理、心理、康复教育方面的认识程度是： (1) 很了解 (2) 一般了解 (3) 不了解	面谈	很了解，得3分； 一般了解，得1分； 不了解，得0分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评估得分
二、寄养意愿和准备 (14 分)	寄养动机	您选择寄养的主要理由是什么?	面谈、实地调查	奉献爱心,得4分; 喜爱孩子,得3分; 为自己的孩子找个伴,得0分; 解决就业,得 0 分	
	心理准备程度	您对开展寄养工作的心理准备程度是?	面谈	对寄养儿童进入家庭后的生活有详细预估,有充足的思想准备,得 3 分; 对寄养儿童进入家庭后的生活有一定的预估,思想准备一般,得 1 分	
	对儿童将来的设想	通过您和孩子的共同努力,您对儿童未来的设想: (1) 到社区普通学校就读 (2) 学会生活自理 (3) 收养 (4) 无设想	面谈、实地调查	到社区普通学校就读,得2分; 学会生活自理,得1分; 收养,得1分; 无设想,得0分 (本项得分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4分)	
	应急安排	如遇与照顾孩子有冲突时,有哪些人可暂时委托照顾? (1) 配偶 (2) 父母 (3) 成年子女	面谈、实地调查	配偶,得3分; 父母,得1分; 成年子女,得1分 (本项得分不累计,如有多个委托人,取分值最高的一个)	
三、家庭成员状况 (14 分)	身体健康状况	您的家庭(常住)成员健康状况如何? (1) 身体健康 (2) 身体基本健康	面谈、实地调查	身体健康得 4 分; 身体基本健康得 2 分	
	家庭成员关系	您的家庭成员关系如何? (1) 融洽 (2) 一般	面谈、实地调查	融洽得3分; 一般得 1 分	
	寄养家庭亲生子女的年龄	您的亲生子女年龄为?	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调查	无子女,得3分; 大于18周岁,得3分; 14-18周岁,得2分; 7-13周岁,得1分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评估得分
	家庭成员知识背景	您的家庭（常住）成员是否拥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背景？	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调查	多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得4分； 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得2分； 家庭成员无相关专业知识，得0分	
四、家庭环境 (31 分)	目前居住的人均住房面积（寄养儿童入住后）	家庭人均住房面积是？	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调查	超过当地人均居住面积的，得5分； 达到当地人均居住面积的，得3分	
	居住安排	寄养儿童是否有单独的房间？（仅限生活能自理的儿童） (1) 有单独的房间。 (2) 无单独的房间	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调查	有单独的房间，得3分；无单独的房间，得0分	
	水、电、气	您家庭的水电气是否齐全？ (1) 齐全 (2) 不齐全	面谈、实地调查	齐全，得3分； 不齐全，每少一项在3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	
	住房环境	(1) 安静 (2) 嘈杂	实地调查	安静，得2分； 嘈杂，得0分	
	居住环境	(1) 有户外活动空间 (2) 无户外活动空间	实地调查	有户外活动空间，得2分； 无户外活动空间，得0分	
	通讯设施	您家庭是否有通讯设施？ (1) 电话 (2) 移动设备 (3) 网络	面谈、实地调查	有一项就得1分，最高3分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评估得分
	家庭卫生情况	(1) 好 (2) 一般 (3) 差	面谈、实地调查	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家庭氛围	(1) 温馨 (2) 一般 (3) 沉闷	面谈、实地调查	温馨,得5分;一般,得1分;沉闷,得0分	
	康复、活动空间	您的家庭是否有寄养儿童康复、活动所需的空間?	实地调查	有且空间宽敞,得3分;有但空间狭小,得2分;无,得0分	
	接受无障碍设施改造	您的家庭是否接受无障碍设施改造?	面谈	接受,得2分;不接受,得0分	
五、经济状况 (6分)	人均月收入	您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是?	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调查	当地中等水平以上,且超过2倍,得6分; 当地中等水平以上,不超过2倍,得3分; 当地中等水平,得1分	
六、社区环境 (17分)	交通状况	您出行交通是否方便: (1) 方便 (2) 不方便	面谈、实地调查	方便,得3分; 不方便,得0分	
	学校	家庭离学校远近: (1) 较近 (2) 较远	面谈、实地调查	较近,得3分; 较远,得1分	
	医院	家庭离医院远近: (1) 较近 (2) 较远	面谈、实地调查	较近,得3分; 较远,得1分	
	寄养家庭	您家周围是否已有寄养家庭:	面谈、实地调查	有,得2分; 没有,得0分	
	与邻里关系	家庭与邻居关系如何: (1) 互帮互助 (2) 和睦友善	面谈、实地调查	互帮互助,得4分; 和睦友善,得2分	
	无障碍通道或设施	社区是否有无障碍 (1) 通道或设施? 有 无	面谈、实地调查	有,得2分; 无,得0分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评估得分
总分					
评估意见	综合意见： ☐适宜家庭寄养☐不适宜家庭寄养 评估人签名：_____评估日期：_____				
福利机构 审查意见					

备注：当地人均收入中等水平标准按照当年或上年度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附件 3

寄养儿童体检表

（参见当地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表）

附件 4

儿童寄养前评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入院日期		现有诊断			
体重（Kg）		身高（cm）		头围（cm）	
胸围（cm）		足长（cm）		牙齿数	
健康评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教育评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康复评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养育评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心理行为发展 评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寄养重点	
儿童对寄养的意见 (年满 8 周岁、具 有正常认知的儿童)	☐ 同意寄养 ☐ 不同意寄养
评估意见	综合意见： ☐ 适宜家庭寄养 ☐ 不适宜家庭寄养 评估组长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附件 5

寄养家庭培训情况登记表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人签名	备 注

附件 6

家庭寄养协议书（范本）

甲方：（儿童福利机构）

地址：电话：

乙方：（主要照料人）

地址/邮编：电话/手机：

为了让孤残儿童早日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真正享受到家庭的温暖、关爱和照料，促进孤残儿童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4 号）、《洛阳市家庭寄养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一切为了孩子”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甲方监护的儿童（男/女，年月日出生）委托乙方在乙方家庭中养育，共同生活。
- 二、乙方承认家庭寄养期间不改变甲方对寄养儿童的监护关系，乙方与寄养儿童之间不存在法定的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但甲方同意在寄养期间将寄养儿童委托给乙方监护。
- 三、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依法维护并代为行使 18 周岁以下寄养儿童的合法权利。有权督促乙方执行《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洛阳市家庭寄养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有权了解乙方家庭成员情况、经济状况、居住条件、家庭成员关系和邻里关系等。

(三) 在乙方不按协议履行寄养义务,或家庭成员有歧视、虐待、遗弃甚至伤害寄养儿童行为时,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单方面解除寄养关系。

(四) 负责建立与随时补充寄养儿童的档案,包括申请寄养服务的家庭的最终评估、审核、确定等资料,确保寄养关系的确立符合规定。

(五) 定期或不定期派工作人员了解寄养儿童在乙方家庭的生活情况,并对乙方家庭寄养情况进行评估,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六) 为寄养儿童提供回院探访、体检及寄养服务训练计划等服务。

(七) 对有需要的家庭进行有关照顾孤残儿童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协助解决寄养家庭在寄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八) 根据乙方的要求,为患急、危、重症的寄养儿童提供医疗支持,协助乙方做好寄养儿童的免疫接种工作。

(九) 为乙方提供寄养儿童在甲方生活时的健康状况、生活习惯、学习能力、兴趣爱好等情况。

(十) 及时向乙方发放寄养儿童养育费用补贴元/(人·月)。如本地对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此调整养育费用补贴。

(十一) 如乙方有意收养寄养儿童,在乙方书面申请并获审查符合《收养法》有关规定时,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收养手续,自收养登记完毕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二) 负责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因病住院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 乙方送寄养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四）在履约期间，每年对寄养家庭进行综合评估，并作出评估报告，作为年终寄养家庭寄养服务绩效评估依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申请寄养和解除寄养关系的自由。如需要解除寄养关系，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重新安排寄养儿童生活、学习等事宜。

（二）有权向甲方了解寄养儿童在甲方生活时的健康状况、生活习惯、学习能力、兴趣爱好等情况。

（三）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其家庭情况：包括居住条件、经济状况、家庭成员之间关系、邻里关系、家庭成员的文化程度及其申请寄养的原因和全体家庭成员的态度等。

（四）尊重寄养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对寄养儿童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促进寄养儿童德、能、情、智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切实履行甲方委托的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的监护职责，保障寄养儿童的人身安全，避免出现意外事故。如因监护不力而造成寄养儿童人身伤害、被他人侵害或侵害他人事故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提供寄养儿童的成长情况。包括：饮食、睡眠、情绪变化、身体发育、病史、人际交往等情况。

（七）对适龄并具有就读能力的寄养儿童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每学期末将被寄养儿童在校（园）的学习、生活、健康和品德情况的原始记录资料提供给甲方。

（八）为残疾的寄养儿童提供适宜的康复训练和特殊教育。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九）寄养儿童患普通病症时，要及时进行医治。寄养儿童病情稳定无生命危险，需住院治疗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患儿送回院住院；发生急、危、重症、意外事故时应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送医院抢救住院，同时告知甲方，共商处理措施。

（十）变更主要照料人应经甲方同意，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在主要照料人工作、联系方式及寄养家庭住址和其它影响寄养关系的条件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一周报告甲方。

（十一）对甲方调查了解寄养家庭情况、探访寄养儿童、组织寄养儿童回甲方探访或常规体检时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十二）应积极参加甲方提供的寄养服务培训。

（十三）对甲方开展的寄养儿童辅导服务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十四）应对寄养儿童个人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寄养儿童进行宣传、接受媒体采访或任何目的的募捐活动等。

（十五）不得挪用、克扣、挤占寄养儿童养育费用，记录日常费用的开支以备检查。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

（一）寄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

（二）寄养家庭与寄养儿童关系恶化，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

（三）寄养家庭及其成员有歧视、虐待寄养儿童行为的；

（四）寄养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品行不符合寄养家庭应具备条件的；

（五）寄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履行寄养义务的；

（六）寄养家庭变更住所后不符合寄养条件的；

（七）寄养家庭借机对外募款敛财的；

（八）擅自更换主照料人的；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九) 在申请或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

(十) 寄养家庭挪用或克扣寄养儿童供养费用的;

(十一) 寄养家庭不履行家庭寄养相关规定和寄养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寄养儿童依法被收养、被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认领的;

(十三) 寄养家庭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寄养家庭应具备条件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寄养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四) 寄养家庭出现不符合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十五) 出现特殊情况,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共同认可时。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方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一) 虐待、歧视寄养儿童的。

(二) 借寄养名义拐卖寄养儿童的。

(三) 教唆寄养儿童违法犯罪的。

(四) 因失职导致寄养儿童失踪或死亡的。

(五) 已经解除寄养关系, 但拒不交回寄养儿童的。

(六) 对寄养儿童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一切为了孩子”和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

九、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1. 自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签字后正式生效, 寄养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为寄养融合期), 如寄养融合期满双方无异议, 自动转为正式寄养。

2、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口头无效。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7

寄养融合期评估表

主要照料人姓名：

儿童姓名：

寄养融合起始时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情况描述	评估意见				
				(30 日)	(60 日)			
1	儿童适应情况	饮食		☐ 适应良好 ☐ 一般适应 ☐ 不适应	☐ 适应良好 ☐ 一般适应 ☐ 不适应			
		睡眠						
		娱乐及活动						
		情绪						
2	家庭适应情况	对儿童的接纳		☐ 适应良好	☐ 适应良好			
		对寄养工作的配合		☐ 一般适应	☐ 一般适应			
				☐ 不适应	☐ 不适应			
3	依恋发展	儿童与主要照料人的 依恋建立		☐ 喜欢相处 ☐ 一般相处 ☐ 生疏 ☐ 回避	☐ 喜欢相处 ☐ 一般相处 ☐ 生疏 ☐ 回避			
				☐ 喜欢相处 ☐ 一般相处 ☐ 生疏 ☐ 回避	☐ 喜欢相处 ☐ 一般相处 ☐ 生疏 ☐ 回避			
				☐ 喜欢相处 ☐ 一般相处 ☐ 生疏 ☐ 回避	☐ 喜欢相处 ☐ 一般相处 ☐ 生疏 ☐ 回避			
				☐ 喜欢相处 ☐ 一般相处 ☐ 生疏 ☐ 回避	☐ 喜欢相处 ☐ 一般相处 ☐ 生疏 ☐ 回避			
4	社区支持	教育		☐ 支持 ☐ 一般支持 ☐ 不支持	☐ 支持 ☐ 一般支持 ☐ 不支持			
		医疗						
		康复						
		邻里						
儿童意愿								
寄养家庭意见								
评估意见		(30日)	☐ 继续融合	☐ 终止融合				
		(60日)	☐ 建立正式的寄养关系	☐ 不建立正式的寄养关系				
评估人签名：				评估日期：				
机构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附件 8

寄养家庭养育实效评估表

主要照料人姓名:

儿童姓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备注
1	儿童权益保护 (22 分)	人身安全 (6 分)	做好儿童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4 分)		
			儿童无意外人身伤害发生 (2 分)		
		尊重儿童 (12 分)	接纳儿童残疾及行为 (2 分)		
			了解并尊重儿童的性格及爱好 (3 分)		
			视儿童为家庭成员,与亲生子女相同对待,可参与家庭决策 (4 分)		
			未出现殴打、虐待儿童现象 (1 分)		
			不泄露儿童个人资料,保护儿童隐私 (2 分)		
		寄养经费保障 (4分)	合理管理和使用寄养经费 (2 分)		
			不得挪用寄养经费 (2 分)		
2	儿童需求的满足 (48 分)	生活照料 (15 分)	做好儿童日常照料 (2 分)		
			提供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活环境 (3 分)		
			提供儿童成长所需的物质条件,儿童有独自的生活用具用品 (3 分)		
			重视儿童饮食习惯培养,饮食符合营养要求,儿童营养状况良好 (3 分)		
			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 (2 分)		
			帮助儿童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2 分)		
		医疗护理 (9 分)	对患病儿童及时安排医治,及时将病情上报机构 (2 分)		
			遵照医嘱按时按量给儿童服药 (2 分)		
			对患病儿童认真照料和护理,详细记录病情,及时向机构反馈 (3 分)		
			积极配合机构给予儿童的其他医疗安排 (2 分)		
		康复训练 (7 分)	按照康复医师的要求进行康复训练,方法得当 (1分)		
			配合康复医师的家庭指导和评估工作 (2 分)		
			就训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康复医师反馈 (2 分)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康复训练效果明显，经康复医师评估有一定进步（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备注
		教育（8分）	配合机构安排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提供教育及学习环境（1分）		
			积极主动与学校沟通，配合学校做好儿童的学校教育（2分）		
			辅导儿童功课，培养儿童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2分）		
			引导儿童树立良好的行为规范及思想道德观念（3分）		
		心理发展（9分）	与儿童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儿童心理需求（3分）		
			善于发现儿童优点，鼓励儿童并培养其自信心（3分）		
			与儿童建立良好的亲子依恋（3分）		
3	对寄养工作的配合（18分）	寄养情况反馈（6分）	定期反映儿童的成长状况（4分）		
			及时告知家庭变更情况（2分）		
		培训（2分）	积极参与家庭寄养的相关培训（2分）		
		相关工作协作（10分）	遵守家庭寄养相关规章制度（1分）		
			积极参与会议、经验交流及相关活动（1分）		
			积极配合探访（1分）		
			主动与机构人员一道解决儿童成长问题，并协助相应改进措施的落实（3分）		
			正确认识机构指导意见，并采取积极态度改进（3分）		
4	应急处理能力（12分）	应急能力储备（6分）	积极参加机构组织的应急事件演练（2分）		
			熟悉机构制定的儿童紧急事件预案（4分）		
		实际应对能力（6分）	及时联系相关人员（2分）		
			应对及时有效，儿童权益得到充分保障。（4分）		
总分					
评估意见	☐合格，继续寄养 ☐基本合格，需改进 ☐不合格，终止寄养 改进期第1月：☐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改进期第2月：☐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改进期第3月：☐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注1：对于不适用指标，其评价得分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价得分} = \frac{\text{参评指标得分}}{(100 - \text{不适用指标分值})} \times 100 \text{ 分}$$

注2：评估得分≥80的为合格；评估得分70～79的为基本合格；评估得分<70分的为不合格。

附件 9

寄养家庭需求评估材料

9.1 寄养期家庭需求评估表

主要照料人姓名：

儿童姓名：

项目	情况描述	目标、行动计划	追踪修订
寄养家庭现状		介入目标：	追踪修订：
寄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行动计划：	
需求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9.2 寄养期儿童需求评估表

甲部：基本资料							
档案号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残疾类型		评估年期		评估人员			
入院日期				入家时间			
乙部：评估资料				丙部：目标、计划/追踪修订			
项目	状况			目标、行动计划		追踪修订	
(一) 健康 评估	1. 身体发育情况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其它：_____			介入目标：		追踪修订：	
	2. 营养： ☐ 营养过剩 ☐ 正常 ☐ 营养不良 3. 睡眠： ☐ 好 ☐ 一般 ☐ 不良 ☐ 极差 4. 饮食： ☐ 好 ☐ 一般 ☐ 不良 ☐ 极差 5. 儿科疾病： ☐ 否 ☐ 是：_____（疾病名称） 6. 目前所需要医疗建议（可多选） ☐ 儿童保健 ☐ 预防接种 ☐ 医院就诊 ☐ 其它：_____			行动计划：			
	7. 目前所需要护理方式（可多选） ☐ 常规护理 ☐ 术后护理 ☐ 护理指导 ☐ 其它：_____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评估人签名：_____		
(二) 康复 评估	1. 儿童是否需要康复训练： ☐是☐否 2. 如需康复，则进行： ☐GMFCS分级：☐I☐II☐III☐IV☐V ☐MACS分级：☐I☐II☐III☐IV☐V 3. 儿童康复方式： ☐家庭康复☐医院康复☐其他_____ 4. 康复辅具需求： ☐是_____ ☐否 5. 环境改造需求： ☐是_____ ☐否 6. 康复效果： ☐退后☐维持☐有效☐显效 评估人签名：_____	介入目标： 行动计划：	追踪修订：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 教育 评估	1. 该儿童的发育情况为： (1) 认知： (2) 语言： (3) 社会适应： (4) 运动： (5) 生活自理： 2. 教育安置： ☐婴幼儿早教 ☐学前教育 ☐社区就读：☐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本科高校☐特殊教育学校 ☐职业技能培训：_____ ☐特长培训：_____ 3. 教育效果： ☐退后☐维持☐有效☐显效 评估人签名：_____	介入目标： 行动计划：	追踪修订：
(四) 心理 行为 发展	1. 情感依恋： ☐与主要照料人建立依恋关系 ☐与家庭其他成员建立依恋关系 ☐无依恋 2. 人际社交： a. 朋辈：☐亲近☐疏离☐回避备注： b. 家人：☐亲近☐疏离☐回避备注： 3. 情绪：☐正常☐焦虑☐忧郁 ☐恐惧☐暴躁 备注： 4. 沟通能力： a. ☐无沟通 b. ☐有沟通：☐语言交流 ☐肢体语言 备注： 5. 行为：☐正常	介入目标： 行动计划：	追踪修订：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评估	☐不良行为：_____ ☐异常行为：_____ 评估人签名：_____		
(五) 安置 变更 评估	安置变更：（如需要） ☐寄养再安置 ☐收养：☐国内 ☐国外 ☐机构内养育 ☐成年安置 评估人签名：_____	介入目标： 行动计划：	追踪修订：
评估 小结	综合意见： ☐适宜家庭寄养 ☐ 不适宜家庭寄养 评估组长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附件 10

寄养家庭终结评估表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主要照料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寄养起始日期		寄养终止日期	
寄养终结原因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寄养过程描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评估小结	综合意见： ☐适宜继续寄养 ☐不适宜继续寄养 评估组长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附件 11

儿童寄养终结评估表

儿童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入院日期		寄养起始日期		寄养终止日期	
寄养终结原因	☐ 收养 ☐ 就医 ☐ 就学 ☐ 社会化安置 ☐ 转院 ☐ 关系恶化 ☐ 死亡 ☐ 其它：_____				
现有诊断					
体重（Kg）		身高（cm）		头围（cm）	
胸围（cm）		足长（cm）		牙齿数	
儿童情况					
健康评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教育评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康复评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养育评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心理行为发展评估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日期：_____
寄养期间重大事件 描述	
主要照料人评价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评估小结	综合意见： ☐适宜家庭寄养 ☐不适宜家庭寄养 评估组长签名 _____ 评估日期： _____
------	--